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京公财采投字〔2025〕第5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简单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雪岗大道2002

号3层306

法定代表人：苏三玲

被投诉人1：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4层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1：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西马场甲14号2幢三层6309号

相关供应商2：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堡村甲8号院4号楼5层518

相关供应商3：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1层1133

室

相关供应商 4: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前堰上村东 800 米

相关供应商 5: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北庄头段 56 号

相关供应商 6: 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相关供应商 7: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路 9 号院 17 号楼 117

号 A

相关供应商 8: 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工业区兴海路 11-2 号 2 幢 1 号

相关供应商 9: 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村委会南 2000 米

相关供应商 10: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332 号

相关供应商 11: 北京彤来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0 号楼 9 层 902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二、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投诉人深圳市简单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一至第十一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1项投诉事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CCC认证并未强制实施。招标文件中要求所供燃气设备均需具备商用燃气燃烧器具CCC认证。明显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倾向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要求燃气设备具有CCC认证，完全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书即可。请求：修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重新招标。对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第四标段、第七标段的质疑进行答复给予处罚。

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于投诉书中提供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发布于2024年4月7日，其中“（二）2025年7月1日起，列入CCC认证目录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4年7月1日起，

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工作由现已具备相应产品种类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承担,实验室将另行指定。”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2025 年 7 月 1 日起应当正式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对此类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给予了过渡时间。本项目启动于该文件正式实施前夕,获得该项强制认证证书的产品很多,且满足三家及以上。招标文件中规定“所供燃气设备均需具备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CC 认证”,不存在倾向性,也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本项目为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改造项目,涉及范围广,改造的学校数量多,且项目实施周期在 6 月至 7 月期间。为保障各校区中小学食堂的安全,故采购需求中要求所供燃气设备均需具备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CC 认证。在收到我局发送的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后,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第四标段、第七标段的质疑作出《补充答复说明书》。

各相关供应商均未对招标文件中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均需具备 CCC 认证的要求提出异议。多家供应商明确表示所投燃气设备均具备 CCC 认证。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书、情况说明、回复函等证据佐证。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该项采购需求具有指向性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对于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人提出的关于第四标段、第七标段的质疑作出答复的问题，现依法责令代理机构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后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